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吉林敖东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97,016.27	85,200.00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1,880.15	9,000.00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0,430.98	30,600.00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9,902.41	51,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5,000.00
	合计	<b>274,229.81</b>	<b>241,300.00</b>

注：该测算未将各项发行费用计算在内，不足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 （二）募集资金截至目前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已投入金额
1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85,200.00	85,200.00	23,761.38
2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000.00	8,994.02	9,079.44
3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0,600.00	30,600.00	14,605.78
4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51,500.00	525.17	525.17
5	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改补充流动资金（注）	0.00	50,974.83	50,974.83
6	吉林敖东世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直接口服饮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0.00	5.98	5.98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2,553.87	62,553.87
	合计	<b>241,300.00</b>	<b>238,853.87</b>	<b>161,506.45</b>

注：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25.17 万元，已完成部分配套设施改造。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敖东转债”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吉林敖东延吉药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0,974.83 万元及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对“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本项目拟在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建设一座智能提取车间、一座智能口服液车间、一座高架智能立体仓库、一座现代化研发中心、一座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实现包含安神补脑液、血府逐瘀口服液、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在内的口服液产品的智能化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新建车间运行情况、存货储备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等，逐步将口服液产品的生产任务从现有车间转移至新建车间。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97,016.2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5,2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9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15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3,761.38 万元，提取车间、智能口服液车间建筑工程已全部完工，提取车间已完成所有安装与调试工作，现正在进行试生产的准备。

## 2、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药业”）。本项目拟对洮南药业现有的小容量注射剂、无菌粉针剂、胶囊剂和片剂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自动化生产，涉及的产品包括小牛脾提取物注射液、心脑舒通胶囊、心脑舒通片、注射用赖氨匹林、赖氨匹林原料药，均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上述生产线升级改造后，原生产线将被替换，新生产线将承担上述产品的全部生产任务。同时，本项目拟新建一条盐酸关附甲素注射液生产线、一条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生产线和一座自动化立体仓库，以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组合。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40,430.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60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8.5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02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05.78 万元，小容量注射剂新线建设完成、胶囊剂和片剂生产线、无菌粉针剂生产线改造完成，均已投入生产，立体仓库、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注射剂车间已进行初步设计。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 1、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2 年 6 月，该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项目建设

方案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经过谨慎研究，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企业长期经营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 2、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2020 年 1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情况，各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射剂车间的设备考察和工程建设工作进展滞缓，对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8 月。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项目建设内容持续优化的影响，在洮南药业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为满足注射剂新产品开发战略，使建成的注射剂车间既能生产原品种又能兼顾新产品，从而增加该生产线的适用性，进而公司延缓注射剂车间的建设进度，预计该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升级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次延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建设方案优化、产能多样性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市场前景、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实力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洋  
于洋

余力  
余力

